

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幼稚園/幼兒園家長教師會

【會章】

(一)名稱

1.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幼稚園/幼兒園家長教師會」。
2. 本會英文名稱為「CCC Wanchai Church kindergarten/Nursery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」。

(二)會址

本會會址設於香港灣仔春園街 77 號竹居台。

(三)宗旨

1. 以學生為本。
2. 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及溝通。
3. 透過家校合作, 共同促進子女在學業及身心各方面的發展。
4. 藉著家長教育, 讓家長更明白子女的需要, 關注孩子健康成長。
5. 透過會議、聚會等各種渠道收集家長意見, 推動學校發展。

【本會乃校方之諮詢機構, 並不干預校方行政。】

(四)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

1. 會籍

- a. 基本會員: 現就讀的學生家長均可申請成為本會基本會員(每一個學生均可申請一個會籍)。凡學生中途退學, 家長所擁有的基本會員會籍, 將即時取消。
- b. 當然會員: 凡本校在職校長、主任及教師。
- c. 校友會員: 所有畢業生家長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校友會員(每一個學生均可申請一個會籍)。
- d. 名譽會員: 校董會成員、本校離任、退休的校監或校長。

2. 會員權利

- a. 基本會員: 有投票權、選舉權及被選權, 並可參加由本會舉辦之活動。
- b. 當然會員: 有投票權、選舉權及被選權, 並可參加由本會舉辦之活動。
- c. 校友會員: 沒有投票權、選舉權及被選權, 但可參加由本會舉辦之活動。
- d. 名譽會員: 沒有投票權、選舉權及被選權, 但可參加由本會舉辦之活動及提供意見。

3. 會員義務

- a. 基本會員: 需繳交會費, 遵守會章、服從議決及協助推行會務。
- b. 當然會員: 豁免繳交會費, 遵守會章、服從議決及協助推行會務。
- c. 校友會員: 需繳交會費, 遵守會章及服從議決。
- d. 名譽會員: 豁免繳交會費, 遵守會章及服從議決。

(五)會費

1. 不論就讀於本校子女人數多少, 每一個學生均可有一個會籍, 每名會員每學年收取會費\$30。
2. 名譽會員及當然會員豁免會費。
3. 校友會員只需於首月繳交會員費後, 即成為永久會員, 其後毋須再繳交會費。
4. 凡已繳交之會費, 概不退還。
5. 會籍有效期:
 - a. 基本會員: 每學期開始至終結。
 - b. 當然會員: 自入職起自動生效, 並於離職後自動失效。
 - c. 校友會員: 只需於首次繳交會員費後, 即成為永久會員, 其後毋須再繳交會費。
 - d. 名譽會員: 終生。

(六)組織

1. 本會由「會員大會」及「幹事會」組成。
2. 「會員大會」由全體會員組成, 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, 在「會員大會」休會期間, 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「幹事會」處理。
3. 「會員大會」是由「幹事會」召開, 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。會上主席須就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, 並主持應屆的幹事執行會務工作。
4. 所有「會員大會」之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 30 人, 或當屆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的會員總人數達 10%(以較少者為準及當中最少要有三位當然會員), 如大會未足法定人數, 則改期舉行第二次會員大會, 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法定人數, 各項議案以過半數通過即屬生效。
5. 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, 主席有最終表決權。

6. 「會員大會」的功能包括:審查與通過「幹事會」提交的年報及財政賬目,處理有關幹事會選舉事宜、修訂會章條文,及處理「幹事會」提交辦理之事項。
7. 如有基本會員人數之三分二人聯署申請召開會議時,「幹事會」必須接獲申請後三星期內召開「會員大會」。
8. 「幹事會」由「會員大會」票選九人組成,及同時選出兩名後補幹事(以得票次多者充任),包括:
 - 主席一人 :由一位家長幹事出任,負責召開及主持「會員大會」及「幹事會」,並領導「幹事會」推行本會會務及會員大會議決事項。
 - 副主席二人:由一位家長幹事及一位老師幹事出任,協助主席推行會務,主席缺席時,代行主席職權。
 - 秘書一人 :由一位家長幹事出任,負責處理及保管本會一切對內對外的文件往來與會議記錄。
 - 司庫二人 :由一位家長幹事及一位老師幹事出任,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交收開支,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,司庫須定期向幹事會提交財政結算報告必須由會員大會通過接納。
 - 康總及聯絡三人 :由兩位家長幹事及一位老師幹事出任,負責組織及推動本會康樂活動、本會對外及對內的聯絡事宜及負責處理本會一切雜務。
9. 「幹事會」的當然會員是由校方委任的。
10. 每年召開「幹事會」會議四次,由主席召開有關開會日期及議程需於會前一星期內通知各位幹事。
11. 「幹事會」由主席主持,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替主持。
12. 「幹事會」開會法定人數為五人或以上,如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,主席需於一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,並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(不少於三人),各項議案以過半數通過即屬生效。
13. 「幹事會」的功能包括:處理日常會務、執行「幹事會」的議決事項、處理本會財政賬目、組織本會的活動及對內對外的聯絡。
14. 「幹事會」的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。
15. 「幹事會」任期兩年(由第一學年上學期9月1日起至第二學年下學期8月31日止),經「會員大會」通過可以連選連任。

(七)財務

1. 本會收入除支付本會日常會務經費外,其餘一切開支必須符合本會宗旨及得幹事會通過認可。
2. 本會財務由兩位司庫負責,於每次「幹事會」會議中報告收支狀況,及於「會員大會」負責財政結算週年報告,並得「會員大會」通過認可。
3. 本會一切收入,必須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,戶口需由主席一人、副主席二人及司庫二人,合共五人開戶口,其中以兩人共同簽署方能生效。(而兩人中必須包括一位家長及一位老師)。

(八)修改會章/解散家長教師會

1. 會章有任何修訂均須經由「會員大會」,法定人數為50人或當屆會員總人數50%(以較少者為準及當中最少要有三位當然會員)或以通過認可,方能生效。
2. 如遇本會解散,有關的解散決定,必須出席「會員大會」之法定人數80人或當屆會員總人數達60%(以較少者為準及當中最少要有三位當然會員),會員通過贊成,方得解散本會。
3. 結束本會時,必須清還所有債務,及後若有盈餘、資產,應捐贈給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幼稚園/幼兒園用作學生福利事務,若有負債,則由會員平均分擔,最高每人不超過港幣拾元正。

(九)紀律

1.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況者,經會員大會通過,得停止享受本會權益、罷免其資格或開除會籍。
 - a. 違反會章,破壞本會信譽者
 - b. 在會內外言行不檢及損本會聲名者
 - c. 侵蝕本會財物或拒絕移交公款、公物者
 - d. 以本會的名義,涉及個人利益的行為者
 - e. 欠交會費者
 - f. 未獲「幹事會」認可,而冒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者
2. 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者,所繳之會費,概不發還。

(十)附註

1. 本會之所有文件紀錄、收支紀錄、支票簿及印章,必須存放於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幼稚園/幼兒園。
2. 本會舉辦任何活動而用本校校舍,必須事前徵得本校同意,方可使用。